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律師休息室門禁卡申請表

申請人	律師姓名		所屬律師公會	
	手 機			
	電子郵件			
<p>申請門禁感應卡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憑已註銷會員證換發門禁感應卡(免繳工本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新卡(要繳工本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申請補發，且律師本人確認並同意原感應卡_____號由桃園律師公會自行註銷並停止權限。(要繳工本費，若不清楚卡號，可由本會承辦人員填寫)</p>				
申請人律師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禁感應卡限已加入本會跨區執業律師或已加入全國律師公會跨區執業律師本人現場申請，不受理代辦。 2. 每位律師只限辦1張門禁感應卡。 3. 曾為本會會員，可憑已註銷會員證免費換發門禁感應卡。 4. 若為自費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先匯款工本費200元，恕不受理現金。匯款銀行資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012) ⇨分行：武陵分行(012-8056) ⇨帳號：059-29453110-818 ⇨戶名：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備註：請備註律師大名即可。 (2)可事先或至現場填寫本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遞交承辦人黃莉婷小姐。(專線：03-3019954、駐點服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2樓律師休息室) (3)完成上列步驟，現場即會交付律師本人門禁感應卡。 5. 門禁感應卡申請人請務必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會停止通行權限，如未通知，而有法律責任產生，請自行負責；遺失門禁卡申請補發，同上述門禁感應卡辦理步驟。 			